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

(如附件八)

放棄健康檢查複檢切結暨聲明書

一、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1 條第 1 項。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，應提供勞工健康指導。

二、本人業已清楚了解上開法令規定,但因個人因素拒絕或未醫院安排接受_____年度健康查異常複檢，因此所衍生律責任及違反相關法規，願自負全責。

此致

切結人簽章：

服務單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